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农〔2020〕11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 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209 号）及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下达任务清单的函》的分解方案，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0 年支出“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请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至有关项目单位。财政部门应将此项资金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二、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

排的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64号）及《广东省农村“厕所革命”财政奖补资金管理细则》（粤财农〔2019〕150号）规定，加强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各县（区）应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结合省、市级涉农资金及其他可统筹的相关资金，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省、市级做法将本辖区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2020年中央财政“厕所革命”奖补资金分配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2020年中央财政“厕所革命”奖补资金分配表

县（区）别	2019年户 厕改建数 （户）	2020年户 厕改建数 （户）	2019年资金 分配 （万元）	2020年资金 分配 （万元）	资金合计 （万元）	绩效目标
潮安区	2265	153	48	8	56	1、根据粤财农〔2019〕209号，改建数量提取各县区在系统填报的户厕改建数量作为本次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资金分配按因素法分配，其中2019年的改厕任务比例按70%权重，2020年的改厕任务比例按30%权重。 2、本次下达的资金实行一户一厕，主要支持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及后期管护，对无硬底化或有渗漏问题的化粪池进行改建，结合省级资金完成整村推进户厕改建，到2020年，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100%，项目区农民满意度及基层干部满意度≥95%。
饶平县	10541	2325	224	116	340	
湘桥区	1171	24	24	1	25	
枫溪区	0	19	0	3	3	
合计	13977	2521	296	128	424	